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青春集结‘就’在北疆”——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会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23040-FS-2025012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青春集结‘就’在北疆”——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会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次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会采购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联合主办,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承办,活动旨在助力提升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活动举办地点拟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2000余平米室内体育馆举办,服务学生超1万名、企业100余家。主要针对专场招聘会相关宣传展示台及宣传海报等物料、人员及配套服务,并配送至我行指定地点,完成质量验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青春集结‘就’在北疆”——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会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青春集结‘就’在北疆”——内蒙古自治区2026届高校毕业生教育类校园招聘会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4. 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6.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8. 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1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报告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治理措施的承诺函》(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13.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

份。(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2.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情形 4.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6.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8.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 本项目同一分包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1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13.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9 08:30:00到2025-09-04 17:30:00。

获取方式: 中银智采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8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8 09: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

联系人：冯砾凯

电话：0471-6990695

邮件：0xLJD0D0D5FECAC2D2B5BBFAB9B9B2BFznmxzsyjgb@bank-of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

联系人：冯砾凯

电话：0471-6990695

邮件：0xLJD0D0D5FECAC2D2B5BBFAB9B9B2BFznmxzsyjgb@bank-of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砾凯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盖章)

